

##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25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《问询函》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部关注到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《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》，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72,473,055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等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年报显示，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.95 亿元，同比下降 30.63%；扣非后净利润 6.11 亿元，同比下降 34.01%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，在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，本次拟实施高比例送转的合理性、必要性，是否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。

二、公告显示，截至 2017 年末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.32 亿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9.9 亿元。公司在高比例送转的同时，

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 7724.47 万元, 仅占 2017 年净利润的 8.17%。请公司补充说明, 公司低比例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、合理性, 是否与公司所称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表述相一致。

三、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送转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, 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, 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函件, 并于 3 月 29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, 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目前,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,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